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参加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3:30-18: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公司参会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独立董事曾萍，总会计师马素英，副总经济师李云龙，财务部总经理张立更，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姜云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以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快速发展，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能源结构调整和减碳效果逐步显现。作为行业代表企业，能否介绍下公司2023年度市场化交易电量情况、新能源发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

答：（1）公司2023年总上网电量222.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55%，其中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为197.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78%，占比88.51%，同比有所提升。新能源上网电量45.83亿，同比增长38.61%，其中市场化交易总电量18.87亿千瓦时，占比41.17%，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2）公司在投资新能源项目时，一直把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化的影响作为重点考虑因素。公司目前运营的新能源项目均在电力消纳较好、电价较高地区，项目总体收益良好。未来，公司在投资新项目时仍将认真开展可行性分析及风险分析，择优进行投资建设。

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的方向，将在新型电力体系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空间依然广阔。

公司始终尊重新型电力体系建设的客观规律，坚持低碳发展方向，保持合理的发展速度，形成均衡的发展结构。围绕电力供应多元化的总体趋势，根据电力供需两端的新变化，结合我国能源供应的基本国情和特点，充分考虑降碳和电力安全的双重需求，在投资建设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同时，不断巩固和发展煤电和气电业务，配套开展储能业务。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到十四五末，公司发电装机将呈现“3:3:8”的格局，即300万千瓦煤电、300万千瓦气电及

8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不仅能实现电力供应的互补，更促使高碳、低碳及零碳能源在电量上达到基本平衡。公司将发挥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发展优势，通过结构优化和业务协同来适应市场变化和政策影响。

2. 公司归类为电力企业，但公司业务涵盖范围较多，与其它纯电力企业有较大不同，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总体考虑？

答：广州发展是华南地区重要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为社会提供电力、天然气、煤炭、成品油、蒸汽等能源产品及相关服务，形成产、购、销、储、运、用的综合能源产业链。

公司以“电”为中心，积极打造煤电联营、气电联营、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联营等多元产业链，建立了包括电力、燃气、新能源、能源物流及能源金融等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公司以构建“大产业链”的思路，推动产能互融、多能互补、各产业协同效应显著。**深化煤电协同联动**，电力业务与能源物流业务统筹推进，积极应对煤炭市场波动，在资源衔接、长协兑现、用煤结构调整等方面加强沟通，有效提高长协煤比例。**深化气电协同联动**，燃气业务与电力业务合力共进，在项目建设、气源组织、气量消纳、燃气发电等方面优势互补，合力争取优质中长期气源。**深化新旧动能协同联动**，新能源业务与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储能业务等齐心协力，在绿电交易、设备采购、储能布局、项目建设等方面协作共赢，积极整合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禀赋优势，携手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深化产融协同联动**，财务公司提高资金集聚效应，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融资租赁公司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业务，助推新能源项目投资并购，降低成本；

低碳产业基金全面运作，新能源项目开发渠道进一步拓宽。

3. 近两年，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加大现金分红力度，请问公司的分红规划？

答：（1）公司一贯坚持真诚回报股东理念，连续 24 年进行现金分红，年均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 40%，累计分红 98.72 亿元。近几年，受煤价气价大幅上升影响，电力行业前两年普遍亏损，公司坚持回报股东，近 4 年年均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 60%。据不完全统计，整个 A 股超 5,000 家公司中连续 24 年分红的公司约 50 家左右，其中上市以来累计分红比例超过 40% 只有 20 多家，公司是其中一家。

（2）2023 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7 亿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3.53%，股息率约 4%。

（3）公司在最近一期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由过去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提高到 4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20%。

4. 公司十四五提出了翻番倍增的发展目标，目前十四五已进入下半段，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如何？

答：根据公司规划，“十四五”将实施“三大倍增任务”——资产总额、电力装机规模及天然气供气量实现倍增。计划新增投资超 500 亿元，对现有煤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积极参与参股企业煤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大低碳能源投资力度，天然气发电装机规模从 100 万千瓦增至十四五末的 300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规模从 100 万千瓦增至十四五末的 800 万千瓦。

瓦，天然气供气量将达到 60 亿立方米，资产规模在十三五末 434 亿元基础上增长一倍以上。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较十三五末增长约 71%，气电装机规模约 235 万千瓦，较十三五末增长约 163 %，新能源装机规模 400 万千瓦，较十三五末增长约 313%；天然气供气量 51 亿立方米，较十三五末增长约 82%。全部按计划超时序完成目标，总体进展良好。

5. 2023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增加了 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还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上升主要是公司落实多气源策略，成本控制较好，非居民用户执行顺价机制单价同比上升。公司将不断完善天然气产业链，强化气电一体化协同，提升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 广州发展目前的新能源装机情况，今年在风光等新能源建设方面会有哪些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400 万千瓦。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将在十四五末达到 800 万千瓦。公司正按照规划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举措：（1）继续围绕全国五大“百万基地”，综合考虑消纳及电价等因素，择优选择，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重点项目建设及项目开发；（2）结合“百千万工程”、“新能源+”等工作举措，加强与当地政府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推动新能源业务融合发展；（3）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手段，丰富项目投资渠道；（4）积极探索抽水蓄能、储能、氢能等领域项目开发和投资。感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 今年的一季度为公司贡献利润增长的主要是哪几个板块，分别增长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4 年 1 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4.47 亿元，同比增长 10.71%，主要是天然气销售量上升、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带动天然气及新能源业务利润增加，其他业务保持稳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 请问公司 2023 年业绩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下滑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能源国补兑现较好及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基数较高，2023 年煤炭采购应付票据减少。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 公司如何管控自身的资产负债水平？未来资本开支的规划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长期以来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健。近几年公司加大新能源和燃气基础设施等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力度，总资产、收入、利润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相应提升，但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后续公司仍将围绕绿色低碳智慧能源转型战略，在新能源、储能、燃气基础设施等方面优选投资项目，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多种融资工具平衡好投资增长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关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 公司年报披露 2024 年资本性支出超过八十亿元，会有哪些重点项目，假如涉及并购的话会选择什么样的标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4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为 83.45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支出计划为 37.87 亿元，主要为新能源投资项目约 27.34 亿元，参股公司珠海金湾项目二期、汕尾电厂二期、靖海电厂二期的投入，以及低碳产业基金出资；新扩建项目支出计划为 43.10 亿元，主要为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支出 5 亿元，新能源新扩建项目 25.10 亿元；技术改造支出计划为 1.36 亿元；固定/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计划为 1.13 亿元。公司在进行新能源项目投资时将选择消纳良好地区、具有风光资源优势、投资收益佳、与现有项目和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 广东省容量电价的执行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广东省容量电价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按照政策规定，容量电费按月进行结算，标准为 100 元/千瓦，涵盖省内所有的煤电机组和气电机组。容量电费根据电网调度考核细则和相关豁免指引，按机组装机规模结算，目前收到比例约 98%。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 2023 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进行查看。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